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 (1) 有關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1號滙洋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只有截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登記在冊的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作出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收到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份回購授權	5
發行及轉售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一般事項	9
颱風及暴雨安排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數量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適用）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各自不同投票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董事：

仇文彬先生 (主席)

吳駿華先生

岡田聰良先生

王俊博士

余濱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董事：

Yiu Pong Chan先生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

葉長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有關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股份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超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109,424股股份（包括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4,422,875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268,625股A類普通股）。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330,699股A類普通股（或5,776,899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回購但待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總額的10%）。《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回購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

發行及轉售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的權利連同本公司可予轉售的庫存股不得超過批准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9,109,424股股份（包括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4,422,875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268,625股A類普通股）。待批准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涉及最多34,661,399股A類普通股（或11,553,799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回購但待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總額的20%。

發行及轉售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批准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發行及轉售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

待上述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回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及本公司可予轉售的庫存股的總數。

重選董事

岡田聰良先生、王俊博士及余濱女士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已將提名董事的責任轉授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確保董事會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其成員由具有足夠多樣化及獨立背景的人士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選舉。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擬任董事時將適當考慮以下標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誠信聲譽
- 電商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就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作出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董事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規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惟任何可用例外情況除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以下標準，以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該（等）退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退任董事作為董事會及／或其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除該等標準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13條載列的因素及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釐定的其他因素，以評估及推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在必要時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可提出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b)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對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 (c) 於考慮某一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的委任建議；
- (d)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隨後將就擬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e)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岡田聰良先生、王俊博士及余濱女士，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提名乃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考慮到各董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認為，建議重選的各董事將作出寶貴貢獻及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且相信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岡田聰良先生、王俊博士及余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將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貫徹一致，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及(ii)根據或為配合適用法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b)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對照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進行標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細則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1號瀝洋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

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baozun.com>「投資者關係－股東會」頁面、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即香港時間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各自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直接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即紐約時間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正式收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

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參會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十分之一(1/10)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3. 投票及徵集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類普通股均享有股東週年大會一票投票權。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B類普通股均享有股東週年大會十票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 (i)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列。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時,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4. 股份持有人投票

若股份持有人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將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載明的通訊地址,則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若相關股東未作出指示,則將由委託書的持有人酌情就股份進行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具有有關酌情權的委託書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其很可能就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倘任何股份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5.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僅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其美國存託股存託人身份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委託投票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根據所示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在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條款,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交回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6. 委託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出具的任何委託書，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 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其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 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主席
仇文彬先生

2025年5月16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將授予董事的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的資料。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109,424股（包括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及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4,422,875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268,625股A類普通股）。待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7,330,699股A類普通股（或5,776,899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回購但待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註銷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會提高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目前無意令本公司回購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當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的資金

作出回購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8.46	6.75
6月	7.04	5.39
7月	7.33	6.02
8月	6.40	5.30
9月	9.36	5.45
10月	11.26	7.71
11月	8.18	6.08
12月	9.59	6.12
2025年		
1月	7.92	6.90
2月	9.85	7.88
3月	9.14	7.29
4月	7.30	5.4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0	6.80

6. 一般資料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作出回購的權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仇文彬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10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並實益擁有3,619,366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所對應的810,0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33.35%。因此，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致使仇文彬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至於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回購的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合共1,675,485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的美國 存託股數目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最高價 美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最低價 美元
2024年11月26日	49,011	2.60	2.55
2024年11月27日	49,432	2.77	2.70
2024年11月29日	45,972	2.65	2.50
2024年12月2日	49,097	2.84	2.57

回購日期	回購的美國 存託股數目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最高價 美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最低價 美元
2024年12月3日	49,100	2.71	2.60
2024年12月4日	50,000	2.62	2.47
2024年12月5日	50,000	2.44	2.39
2024年12月6日	48,201	2.48	2.42
2024年12月9日	49,800	3.12	2.76
2024年12月10日	49,900	2.86	2.66
2024年12月11日	48,623	2.81	2.68
2024年12月12日	49,283	2.81	2.71
2024年12月13日	49,429	2.78	2.65
2024年12月16日	50,000	3.76	2.93
2024年12月17日	49,898	3.53	3.13
2024年12月18日	49,520	3.28	3.12
2024年12月19日	49,208	3.18	3.03
2024年12月20日	49,800	3.23	3.09
2024年12月23日	49,433	3.13	2.99
2024年12月24日	50,000	3.35	3.13
2024年12月26日	49,609	3.22	2.92
2024年12月27日	50,000	3.08	2.88
2024年12月30日	49,693	2.89	2.68
2024年12月31日	50,000	2.82	2.70
2025年1月3日	49,800	2.92	2.79
2025年1月6日	50,000	3.03	2.87
2025年1月7日	50,000	3.09	2.97
2025年1月8日	49,588	3.00	2.92
2025年1月10日	49,498	2.88	2.74
2025年1月13日	49,664	2.73	2.67
2025年1月14日	48,511	2.81	2.70
2025年1月15日	46,273	2.87	2.79
2025年1月16日	49,022	2.85	2.75
2025年1月17日	48,120	2.95	2.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論於聯交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其他市場）。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岡田聰良先生，66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岡田先生亦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Alibaba.com Japan董事及若干實體（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2014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高性能數據中心開發商和運營商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於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岡田先生曾於Softbank Corp.集團內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亦於2014年至2022年擔任Tsubasa Corporation董事、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科技公司Ariba Japan K.K.董事以及於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軟件公司DeeCorp Limited董事。

岡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董事協議，於期限屆滿後可重續，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岡田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岡田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岡田先生於50,001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岡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岡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岡田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俊博士，47歲，自2024年6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彼為ACCF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ACCF Capital於2021年6月成立，該公司持有Champion Kerry Inc.的股權。於創立ACCF Capital（專注於亞太地區的消費與科技投資）之前，王博士於2010年6月至2021年1月為L Catterton Asia的創始成員及合夥人。於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王博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的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寺庫控股有限公司（Secoo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ECO）的董事。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麥肯錫公司的高級助理，並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寶潔公司經理。王博士於2008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牛津大學化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1998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董事協議，於期限屆滿後可重續，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博士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王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其控制的公司Champion Kerry Inc.持有的26,469,422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濱女士，55歲，於2015年5月至2023年5月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余女士在擔任獨立董事後，自2023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並自2024年6月14日起重新加入本公司董事會。2017年至2020年，彼擔任語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余女士自2020年起出任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起出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起出任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4年12月起出任達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自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至2015年，彼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集團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12年至2013年曾任職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內容製作投資、合併收購和戰略投資。彼之前於2011年至2013年及2010年至2011年分別出任優酷土豆前身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自1999年至2010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大中華區高級經理。余女士先後獲得托萊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為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的認可註冊會計師。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董事協議，於期限屆滿後可重續，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女士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余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於11,766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余女士於35,000份購股權及5,043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該等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獲行使或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細則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條	新增	第1.1條	<p><u>「通訊設施」</u></p> <p>指<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p>
第1.1條	新增	第1.1條	<p><u>「出席」</u></p> <p>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該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出席：</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u></p>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條	<p>「VIE」</p> <p>指本公司透過其經營業務的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第1.1條	<p>「VIE」</p> <p>指本公司透過其經營業務的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第1.1條	新增	第1.1條	<p>「<u>虛擬會議</u>」</p> <p><u>指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及</u></p>
第5.1條	<p>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而在股東名冊內記入名稱成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2)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股票，股票的形式由董事確定。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已繳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通過郵寄的方式派送。</p>	第5.1條	<p>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而在股東名冊內記入名稱成為股東的每名人士，<u>倘董事決議將發行股票，應股東方才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2)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u>，免費獲得一張股票，<u>股票的形式由董事確定。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已繳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通過郵寄的方式派送。</u></p>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1條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可能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在受讓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前，轉讓人仍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第6.1條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可能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在受讓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前，轉讓人仍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第6.4條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呈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第6.4條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呈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1條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3/4)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第9.1條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3/4)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第9.2條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第9.2條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新增	第19.8條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藉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第20.1條	<p>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曆日發出，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p> <p>……</p>	第20.1條	<p>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曆日發出，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p> <p>……</p>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新增	第20.3條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說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
第21.1條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本人或委派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參會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十分之一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第21.1條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本人或委派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參會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十分之一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1.2條	<p>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而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p>	第21.2條	<p>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u>出席</u>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而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u>出席</u>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p>
第21.3條	<p>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其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的，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選出任何一位與會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p>	第21.3條	<p>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其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u>出席</u>，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的，則親身<u>出席</u>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選出任何一位與會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p>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新增	第21.4條	<p><u>會議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及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交流，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和地點舉行。</u></p>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1.4條	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務之外，延期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會議被延期達十(10)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7)個曆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第21.5條	如出席 <u>出席</u> 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務之外，延期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會議被延期達十(10)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7)個曆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第21.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列。	第21.6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 <u>出席</u>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列。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1.8條	除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外，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第21.9條	除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外 <u>在遵守第21.11條的規定的前提下</u> ，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 <u>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透過電子方式投票</u> ），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第22.1條	在遵守第4.1條的規定及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a)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投一票；(c)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該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	第22.1條	在遵守第4.1條的規定及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a)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應(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投一票；(c)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該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3.2條	<p>委任代表文據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與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地點；惟董事可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與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地點。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p>	第23.2條	<p>委任代表文據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與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地點或以有關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送交；惟董事可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與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地點或以有關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送交。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p>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3.4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行使該代表權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指明的地點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第23.4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行使該代表權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指明的地點或以有關其他方式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附註：由於建議細則修訂涉及新增及刪除若干條款，因此提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需相應重新編號，包括交叉提述。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茲通告寶尊電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1號瀝洋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岡田聰良先生擔任董事。
 - (ii) 王俊博士擔任董事。
 - (iii) 余濱女士擔任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獲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的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本身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第(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細則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細則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先生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呈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8.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電郵：ir@baozun.com）。
9.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岡田聰良先生、王俊博士及余濱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a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